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終止重大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題為「暫停買賣」的公告（「暫停買賣公告」）及分別於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及2015年2月16日發佈的題為「暫停買賣情況更新」的四則公告。本公司H股自2015年1月1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一則涉及本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公告，該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

一、本次籌劃的重大事項的背景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的需要，探索互聯網保險業務，本公司以及相關股東一直在研究並嘗試為公司引入在互聯網行業具有領先地位的戰略投資者，以期和公司開展保險與互聯網的戰略合作。

二、在推進重大事項期間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間，相關股東與潛在戰略投資者進行多次磋商談判，就重大事項相關內容進行了多次溝通協商，並就有關方案進行充分審慎論證，積極推進本次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工作。本公司方面也就未來業務合作各種可能性與潛在投資者進行了會商。在此期間，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定期發佈本次重大事項進展公告。

三、終止籌劃本次重大事項的原因

由於相關方在戰略投資載體等重大投資環節未能達成一致，認為目前推進本次引入戰略投資者重大事項的條件尚不成熟，從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的角度出發，相關股東經慎重考慮，決定終止籌劃本次引入戰略投資者事項，並建議本公司恢復股份交易。

相關股東與本公司始終認為互聯網金融是未來的一個重要發展方向，將繼續探討並積極推進互聯網與保險協同發展戰略。

恢復買賣

誠如暫停買賣公告所披露，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其H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籌劃重大事項導致本公司股票連續停牌，對廣大投資者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建議所有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票和其他證券交易時保持謹慎。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劉樂飛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